

臺中市政府獎勵文學國際競賽獲獎者作業要點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獎勵本市文學人才參加文學國際競賽，藉由參與文學國際競賽得獎作品，提升本市文學創作國際水準，促進本市文學文化之發展，其重點如下：

- 一、訂定原因。(第一點)
- 二、獎勵對象。(第二點)
- 三、申請資格。(第三點)
- 四、獎勵金額度上限。(第四點)
- 五、申請時間、方式及限制。(第五點)
- 六、申請獎勵所需文件。(第六點)
- 七、審查程序及標準。(第七點)
- 八、核銷及撥款方式。(第八點)
- 九、獎勵金不予核發及獎勵資格撤銷或廢止事由。(第九點)
- 十、本要點經費來源。(第十點)
- 十一、相關書表訂定方式。(第十一點)
- 十二、未盡事宜之辦理依據。(第十二點)

臺中市政府獎勵文學國際競賽獲獎者作業要點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獎勵文學國際競賽獲獎者作業要點	行政規則名稱
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文學人才於國際競賽獲獎，特訂定本要點。	訂定原因。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以從事文學創作或出版產業，且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為限： (一) 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經我國政府核准立案於本市之法人或團體。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籍本市之自然人。	獎勵對象。
三、申請者獲獎時間為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作(產)品或內容須屬文學創作或出版產業，參加之競賽及其主辦單位須於文學專業領域具重要性或代表性，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國際定期舉辦之競賽。 (二) 參與國家至少十國以上。	申請資格。
四、獎勵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含稅)為上限。	獎勵金額度上限。
五、本要點獎勵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申請時間、方式及限制如下： (一) 受理申請時間以公告為準；如有特殊情形時，另案專簽辦理。 (二) 同一申請者，每一年度限申請一案。但曾依本要點獲得獎勵之申請案，不得再提出申請。 (三) 同一作(產)品由多數人共同完成創作或擁有，應由該作(產)品之共同創作者或擁有者協調委由其中一人代表提出申請。	一、受理申請時間以公告為準。 二、同一申請者，不論是否為同一作品或不同作品，當年度申請僅限申請一案。 三、同一作(產)品由多數人共同完成創作或或擁有，應委由其中一人代表提出申請。
六、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申請： (一) 申請表格 (二) 資格文件：	申請獎勵所需文件。

<p>1、申請者為法人或團體，應檢附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p> <p>2、申請者為自然人，應檢附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p> <p>(三) 獲獎證明文件影本、獲獎作(產)品照片或其他佐證資料，以及能充分呈現競賽主題、方式、內容之文字影音等相關資料或參加之國際競賽大會手冊。</p> <p>(四) 第一款至第三款應備文件、資料或內容有不全者，本府得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補正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補正不全或無法補正者，不予受理。</p>	
<p>七、審查程序及標準：</p> <p>(一) 審查程序：</p> <p>1、初審：本府依據規定就申請者資格及應備之文件、資料進行書面審查，未符本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之規定者，為初審不通過。</p> <p>2、複審：由本府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會議審查，必要時本府得依審查小組意見，請申請者限期提供相關資料，或邀請申請者進行簡報。審查小組應就是否獎勵及其金額作成建議。</p> <p>3、審查小組之設置，由本府另定之。</p> <p>(二) 審查標準(審查項目及比率)：</p> <p>1、競賽代表性、專業性及規模(參加國家、參與人數)(百分之四十)。</p> <p>2、申請者投入資源歷程、</p>	<p>審查程序及標準。</p>

<p>參與競賽之國際能見度及獲獎等級（百分之三十五）。</p> <p>3、得獎作（產）品或內容所具備之創新價值或社會效益（百分之二十）。</p> <p>4、未來成長與發展規劃（百分之五）。</p>	
<p>八、核銷及撥款：審查通過後，檢送獎金（含稅金）收據予本府，經本府審核無誤後，一次撥付。</p>	<p>核銷及撥款方式。</p>
<p>九、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不予核發獎勵金；已核發者，本府予以撤銷或廢止獎勵資格，並視情節輕重，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返還全部或一部獎勵金：</p> <p>（一）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p> <p>（二）對於獎勵之事項重複申請。</p> <p>（三）其他有具體事實足認給予獎勵有偏頗之虞或顯不合理。</p> <p>（四）獎勵對象或其負責人，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p> <p>前項情形，本府於二年內得不受理同一申請者依本要點所提之申請案。</p>	<p>獎勵金不予核發及獎勵資格撤銷或廢止事由。</p>
<p>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年度預算支應。如因年度預算被刪除、當年度申請案件情況及預算分配等不可歸責之因素，得調整獎勵金額或為其他處置。</p>	<p>本要點經費來源。</p>

十一、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相關書表訂定方式。
十二、本要點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之辦理依據。

臺中市政府獎勵文學國際競賽獲獎者作業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文學人才於國際競賽獲獎，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以從事文學創作或出版產業，且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為限：
 - (一)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經我國政府核准立案於本市之法人或團體。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籍本市之自然人。
- 三、申請者獲獎時間為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作(產)品或內容須屬文學創作或出版產業，參加之競賽及其主辦單位須於文學專業領域具重要性或代表性，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國際定期舉辦之競賽。
 - (二)參與國家至少十國以上。
- 四、獎勵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含稅)為上限。
- 五、本要點獎勵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申請時間、方式及限制如下：
 - (一)受理申請時間以公告為準；如有特殊情形時，另案專簽辦理。
 - (二)同一申請者，每一年度限申請一案。但曾依本要點獲得獎勵之申請案，不得再提出申請。
 - (三)同一作(產)品由多數人共同完成創作或擁有，應由該作(產)品之共同創作者或擁有者協調委由其中一人代表提出申請。
- 六、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申請：
 - (一)申請表格。
 - (二)資格文件：
 - 1、申請者為法人或團體，應檢附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 2、申請者為自然人，應檢附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
 - (三)獲獎證明文件影本、獲獎作(產)品照片或其他佐證資料，以及能充分呈現競賽主題、方式、內容之文字影音等相關資

料或參加之國際競賽大會手冊。

- (四) 第一款至第三款應備文件、資料或內容有不全者，本府得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補正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補正不全或無法補正者，不予受理。

七、審查程序及標準：

(一) 審查程序：

- 1、初審：本府依據規定就申請者資格及應備之文件、資料進行書面審查，未符本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之規定者，為初審不通過。
- 2、複審：由本府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會議審查，必要時本府得依審查小組意見，請申請者限期提供相關資料，或邀請申請者進行簡報。審查小組應就是否獎勵及其金額作成建議。
- 3、審查小組之設置，由本府另定之。

(二) 審查標準（審查項目及比率）：

- 1、競賽代表性、專業性及規模（參加國家、參與人數）（百分之四十）。
- 2、申請者投入資源歷程、參與競賽之國際能見度及獲獎等級（百分之三十五）。
- 3、得獎作（產）品或內容所具備之創新價值或社會效益（百分之二十）。
- 4、未來成長與發展規劃（百分之五）。

八、核銷及撥款：審查通過後，檢送獎金（含稅金）收據予本府，經本府審核無誤後，一次撥付。

九、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府應不予核發獎勵金；已核發者，本府予以撤銷或廢止獎勵資格，並視情節輕重，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返還全部或一部獎勵金：

- (一) 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
- (二) 對於獎勵之事項重複申請。
- (三) 其他有具體事實足認給予獎勵有偏頗之虞或顯不合理。

(四) 獎勵對象或其負責人，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

前項情形，本府於二年內得不受理同一申請者依本要點所提之申請案。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年度預算支應。如因年度預算被刪除、當年度申請案件情況及預算分配等不可歸責之因素，得調整獎勵金額或為其他處置。

十一、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十二、本要點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